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上述人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的构成。

独立董事： 曹玉昆、李忠华、何召滨、张忠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